

公司代码：603520

公司简称：司太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21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胡锦涛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肖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美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79,762,937.21	1,478,303,585.12	2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5,122,755.37	440,533,552.90	80.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6,879.42	30,242,962.96	-192.94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1,003,959.66	205,335,757.90	-1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78,202.47	34,402,117.14	-2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64,263.60	34,107,198.60	-2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7.85	减少 2.2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8	-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8	-26.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51.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8,277.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48,030.21	

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976.25	
所得税影响额	-116,644.11	
合计	413,938.8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2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胡锦涛	25,650,000	21.38	25,6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健	22,500,000	18.75	22,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8,000,000	15	18,0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50,000	4.88	5,8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Liew Yew Thoong	4,950,000	4.13	4,950,00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3.75	4,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爱敏	2,700,000	2.25	2,7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1.88	2,2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1.88	2,2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丰勤有限公司	1,350,000	1.13	1,350,000	无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燕	287,594	人民币普通股	287,594			
戚剑伟	244,356	人民币普通股	244,356			
杜晓艳	242,314	人民币普通股	242,314			
张振	226,552	人民币普通股	226,552			
梁国华	153,260	人民币普通股	153,260			

沈育虹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邓碎云	1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300
周华龙	1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0
杨敏	1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000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	113,649	人民币普通股	113,6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健系胡锦涛生之子，胡爱敏系胡锦涛生之妹。2、胡健持有台州聚合29.44%的股份。3、香港朗生和丰勤有限为一致行动人，系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投资控股公司。4、合丰创业和合胜创业的第一大股东均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458,779,655.64	126,488,534.31	262.70	主要系由于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预付款项	7,346,172.43	3,864,529.21	90.09	主要系预付进口原料关税、增值税所致
工程物资	7,727,033.23	3,593,126.48	115.05	主要系新增工程物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85,288.88	1,325,051.52	3415.73	主要系子公司预付设备、工程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644,685.20	20,405,052.48	-58.65	主要系发放了2015年度奖金从而减少了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所致
应交税费	4,595,880.65	11,116,557.59	-58.69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855,859.21	3,765,377.03	294.54	主要系应付上市费用所致
实收资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33.33	主要系公开发行3000万股增加的实收资本所致
资本公积	455,977,700.41	156,566,700.41	191.24	主要系公开发行3000万股股本溢价所致

报告期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9,657.21	1,708,099.79	-37.38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3,862,128.47	17,946,081.06	32.97	主要系上海子公司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314,934.50	9,792,558.33	-35.51	主要系专项借款利息资本化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35,348.23	3,019,138.14	-49.15	主要系应收款增加额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606,696.33	871,157.60	-30.36	主要就财政补贴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205,246.73	800,913.56	-74.37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

报告期现金流量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6,879.42	30,242,962.96	-192.94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应收款余额同比有所上升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4,121.16	-51,763,197.71	30.04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36,156.75	50,254,770.29	689.85	主要系公开发行3000万股股票募集到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2016年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5元。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64,5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9,411,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9,411,000.00元，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0,000.00元。上述注册资本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6]39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7），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分别以3,000万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以3,000万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胡锦涛生、胡健	自司太立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司太立股份，也不由司太立回购该部分股份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胡锦涛生、胡健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香港朗生、丰勤有限	自司太立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司太立股份，也不由司太立回购该部分股份。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	股份限售	胡锦涛生、胡健	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无	无

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胡锦涛生、胡健	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0%，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香港朗生、丰勤有限	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50%，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胡锦涛生、胡健、香港朗生、丰勤有限	在锁定期届满 2 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p>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p>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后，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公司将在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及进行公告，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及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并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p> <p>如果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被中国证</p>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p>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胡锦涛生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司太立所控制的企业经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将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p>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	解决同业	胡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司太立所控制的企	在作为公司股东、	是	是	无	无

行相关的承诺	竞争		业经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将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香港朗生、丰勤有限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司太立所控制的企业经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	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	是	是	无	无

			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将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胡锦涛生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司太立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司太立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优惠的条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胡健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司太立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司太立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优惠的条件，并将严格按照	在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	是	是	无	无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香港朗生、丰勤有限	<p>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股东的地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司太立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司太立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优惠的条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p>	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1、启动条件</p> <p>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具体措施和方案</p> <p>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p> <p>（1）公司</p> <p>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起次交易日开启回购。</p>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	----	----	---	------	---	---	---	---

		<p>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单次用以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p> <p>如果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控股股东</p> <p>控股股东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公告增持方案，</p>					
--	--	--	--	--	--	--	--

		<p>其应在增持公告之日的次交易日启动增持。</p> <p>如公司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后启动了稳定股价措施，其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也可选择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连续5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其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的前提下，其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除独立董事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其应在增持公告之日的次</p>					
--	--	---	--	--	--	--	--

		<p>交易日启动增持。</p> <p>如公司、控股股东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后启动了稳定股价措施，其可选择与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也可选择在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连续5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其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前提下，其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合计金额的30%。</p>					
--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锦涛生
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779,655.64	126,488,534.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076,336.97	25,879,705.21
应收账款	146,463,102.74	114,989,280.45
预付款项	7,346,172.43	3,864,529.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51,384.92	2,639,191.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3,383,140.31	210,164,689.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140,312.70	26,957,000.47
流动资产合计	861,640,105.71	510,982,930.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3,075,964.68	530,271,002.65
在建工程	305,519,574.16	315,916,951.23
工程物资	7,727,033.23	3,593,126.4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402,422.58	104,575,139.41
开发支出	92,163.3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37,171.29	5,430,34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3,213.30	3,209,036.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85,288.88	1,325,05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8,122,831.50	967,320,654.34
资产总计	1,879,762,937.21	1,478,303,585.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680,800.00	449,902,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13,600,000.00
应付账款	60,700,974.33	73,835,157.76
预收款项		502,638.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644,685.20	20,405,052.48
应交税费	4,595,880.65	11,116,557.59
应付利息	1,700,269.04	1,489,020.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855,859.21	3,765,377.0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5,178,468.43	644,615,80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9,700,000.00	354,281,345.7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297,375.00	21,708,034.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67,881.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965,256.66	375,989,379.75
负债合计	1,066,143,725.09	1,020,605,183.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5,977,700.41	156,566,700.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117,836.22	30,117,836.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9,027,218.74	163,849,01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122,755.37	440,533,552.90
少数股东权益	18,496,456.75	17,164,84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619,212.12	457,698,40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9,762,937.21	1,478,303,585.12

法定代表人：胡锦涛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肖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美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848,434.06	62,348,42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076,336.97	25,879,705.21
应收账款	147,224,783.73	110,730,052.62
预付款项	2,815,276.38	2,936,945.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5,405,755.38	266,034,671.47
存货	156,735,640.50	160,935,953.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43,106,227.02	628,865,756.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400,000.00	132,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7,952,706.11	290,395,917.57
在建工程	58,205,342.17	47,128,467.87
工程物资	2,271,300.97	1,392,205.7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579,146.52	42,497,719.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80,851.69	4,311,57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797.05	913,79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503,144.51	522,447,685.07
资产总计	1,574,609,371.53	1,151,313,441.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680,800.00	429,90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27,506,891.97	35,444,003.25
预收款项		502,638.42
应付职工薪酬	7,357,048.92	15,216,289.50
应交税费	9,240,910.88	9,889,327.79
应付利息	1,086,030.40	982,945.1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848,892.10	3,764,141.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4,720,574.27	549,701,34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700,000.00	13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67,881.66	4,167,034.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667,881.66	143,867,034.05
负债合计	758,388,455.93	693,568,379.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5,977,700.41	156,566,700.4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117,836.22	30,117,836.22
未分配利润	210,125,378.97	181,060,52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220,915.60	457,745,06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4,609,371.53	1,151,313,441.88

法定代表人: 胡锦涛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施肖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美琴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1,003,959.66	205,335,757.90
其中: 营业收入	171,003,959.662	205,335,757.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838,070.14	164,348,430.52
其中：营业成本	104,332,681.73	129,920,972.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9,657.21	1,708,099.79
销售费用	1,723,320.00	1,961,580.93
管理费用	23,862,128.47	17,946,081.06
财务费用	6,314,934.50	9,792,558.33
资产减值损失	1,535,348.23	3,019,13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65,889.52	40,987,327.38
加：营业外收入	606,696.33	871,157.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946.72	201,665.03
减：营业外支出	205,246.73	800,913.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95.09	525,449.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67,339.12	41,057,571.42
减：所得税费用	6,057,528.75	5,442,68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09,810.37	35,614,88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78,202.47	34,402,117.14
少数股东损益	1,331,607.90	1,212,767.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40,681.70	35,614,88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09,073.80	34,402,117.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1,607.90	1,212,767.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胡锦涛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肖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美琴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3,015,602.65	207,631,879.25
减：营业成本	117,261,599.64	146,420,837.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9,657.21	1,707,719.29
销售费用	1,601,598.52	1,751,587.43
管理费用	14,300,295.45	13,402,698.05
财务费用	2,278,430.37	5,135,851.97
资产减值损失	2,425,905.84	4,989,127.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78,115.62	34,224,057.84
加：营业外收入	313,521.33	594,344.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946.72	168,476.49
减：营业外支出	197,628.59	434,151.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95.09	223,30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94,008.36	34,384,250.43
减：所得税费用	5,129,155.42	5,411,903.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64,852.94	28,972,346.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64,852.94	28,972,346.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胡锦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肖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美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214,465.14	200,641,512.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8,295.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6,916.49	17,994,22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61,381.63	220,074,02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330,975.10	122,401,891.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46,811.52	30,410,35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08,647.97	14,657,21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1,826.46	22,361,60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68,261.05	189,831,06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6,879.42	30,242,96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733.00	462,176.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33.00	462,176.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75,854.16	52,225,37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75,854.16	52,225,37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4,121.16	-51,763,19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2,6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418,654.30	128,897,279.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048,654.30	128,897,279.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221,200.00	60,139,9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16,788.37	18,502,549.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4,50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12,497.55	78,642,50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36,156.75	50,254,77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965.16	572,845.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887,121.33	29,307,381.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42,534.31	39,557,244.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529,655.64	68,864,626.35

法定代表人：胡锦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肖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美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461,265.14	198,402,80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8,295.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4,760.28	17,952,12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56,025.42	217,793,22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471,912.36	123,460,80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08,820.83	24,107,09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69,082.07	13,755,44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0,756.29	20,868,66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80,571.55	182,192,00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4,546.13	35,601,21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733.00	273,902.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33.00	273,902.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58,954.83	12,994,13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00.00	27,483,39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58,954.83	40,477,53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7,221.83	-40,203,62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2,63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000,000.00	105,544,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630,000.00	105,544,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221,200.00	60,139,9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86,017.53	16,098,102.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8,740.86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75,958.39	76,238,06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54,041.61	29,306,03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3,732.17	1,080,246.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096,005.82	25,783,87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02,428.24	29,067,74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598,434.06	54,851,614.78

法定代表人：胡锦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肖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美琴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